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810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禾瑞興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雅膚石蠟紗布(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717號)」及「雅膚醫療用防水薄膜黏性膠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826號)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62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於113年3月6日至「陽明新高橋藥局(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192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旨揭產品包裝標示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